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文化馆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1]1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	项目级次	省本级项目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57005 - 昌黎县文化馆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1.778000		到位数	1.778000	执行数	1.778000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778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778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778000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改善免费开放活动环境、营造文化氛围和开展宣传普及传统文化（非遗）演出活动及制作展板、展牌方面的支出				改善了免费开放活动环境、营造了文化氛围，开展了宣传普及传统文化（非遗）演出活动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举办活动场次	13	≥	2	场	2场	完成	13	
		质量指标	举办活动率	13	≥	95	%	97%	完成	12	
		时效指标	举办活动及时率	12	≥	97	%	98%	完成	12	
		成本指标	举办活动成本	12	≤	1.778	万元	1.778万元	完成	12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文化演出活动的开展	7		文字描述		提高	进一步提高	完成	6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参与活动人次	8	≥	0.6	万人次	0.6万人次	完成	8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文化活动生态环境保护	7		文字描述		持续	持续	完成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扩大文化服务人群	8		文字描述		长期	长期	完成	8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众满意度	10	≥	95	%	97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98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积极举办文化演出活动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李静

联系电话： 1383352819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